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和關春修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 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23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至29條規定，盈餘於提繳稅款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36,613,810元，股東現金股利273,876,113元（配息率5%），即配發股東股利每千股現金500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故現金股利發放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如嗣後因公司買回股份或員工行使認股權或公司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事宜。

二、本公司一百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以分配當年盈餘數為原則，詳如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承認。

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改選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現任本(十六)屆董事任期至一百七年六月十日屆滿，擬請依公司章程17條規定，選舉第十七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如附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卸任。第十七屆董事任期自一百七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算三年，即自一百七年六月六日上任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五日屆滿。

附 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十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同意。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為限，擬提請一百七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當年度全面改選後之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如附件，擬依規定揭露，是否可行，敬請 同意。

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